

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部一年級公民與社會科教學計畫

一、教學目標	1.以權利保障為核心，探討社會規範的變遷、國家公權力與人民權利、責任的關係。 2.了解法治社會的規範和法治運作對於權益保障的重要性。 3.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社會生活應有的公民素質、使其成為健全的現代公民。
二、評量方式	多元評量：紙筆測驗、作業(學習講義、素養試題本)繳交、個人或小組報告、口頭問答、上課態度及表現
三、成績計算	(一)定期考試：按照註冊組規定。 (二)平時考查，佔 50%，說明： 1.作業及繳交情形：40%。 2.上課態度及口頭問答：10% 3.紙本測驗：50%
四、對學生的期望	1.理解公民與社會科的知識內容，學習同理他人、養成批判思考的態度。 2.尊重及聆聽他人想法，溝通論辯中探求問題解決的方式。 3.學習觀察生活周遭、願意主動關心社會脈動並付諸行動。

五、教學進度

每週時數	組別	任 課 教 師	教 科 書		
2		林怡玲、洪成揖、李 江	書名 <u>公民與社會 2(乙版)</u> 冊別 <u>乙</u> 出版書局 <u>龍騰</u>		
週次	日期起迄	章節·課程內容	作業進度 章節(課)	實驗(背誦) 進度	備註
1	0211-0215	第一課：社會規範與法治建立			
2	0216-0222	第一課：社會規範與法治建立			法治教育
3	0223-0301	第一課：社會規範與法治建立	學講 L1		
4	0302-0308	第二課：憲法與權利保障			法治教育
5	0309-0315	第二課：憲法與權利保障			人權教育
6	0316-0322	第二課：憲法與權利保障	學講 L2		
7	0323-0329	第一次期中考(03/25、26)			
8	0330-0405	第三課：生活中的行政法			法治教育
9	0406-0412	第三課：生活中的行政法			
10	0413-0419	第三課：生活中的行政法	學講 L3		
11	0420-0426	第四課：刑罰與犯罪追訴			法治教育
12	0427-0503	第四課：刑罰與犯罪追訴			
13	0504-0510	第四課：刑罰與犯罪追訴	學講 L4		
14	0511-0517	第二次期中考(05/12、13)			
15	0518-0524	第五課：財產權保障與繼承制度			法治教育
16	0525-0531	第五課：財產權保障與繼承制度			
17	0601-0607	第五課：財產權保障與繼承制度	學講 L5		
18	0608-0614	第六課：勞動參與的保障			人權教育
19	0615-0621	第六課：勞動參與的保障	學講 L		
20	0622-0628	期末考(06/26、27、30)			
21	0629-0630	期末考(06/26、27、30)			

*備註欄中請註明：融入課程之重大議題等細項。

空白處請務必讓該年段所有任課教師親自簽名，以確認所有老師都同意進度規劃。

填表人：李 江

學科召集人：周郁儒

教學組長：張家榮

教務主任：林玉晴